|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6月---日**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下国际注册的公布时间

**调查问卷**

本调查问卷的目的是为了使代表海牙体系用户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就拟将国际注册标准公布期从现行的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发表评论意见。

# 背景

工作组2019年的决定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发展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在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一项提案，该提案涉及将《海牙协定》1960年文本和1999年文本下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第（1）款第（iii）项规定的标准公布期从现行的6个月延长至12个月（文件H/LD/WG/8/6）。工作组在会议上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就该提案与各用户团体进行磋商，并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报告其调查结果（文件H/LD/WG/8/8“主席总结”第20段）。

# 海牙体系下关于公布的现行规定

国际注册的公布一般发生在国际注册日之后6个月(以下简称标准公布)，除非申请人要求立即公布或延迟公布，延迟公布自申请日起，或提出优先权要求的，自优先权日起，根据《日内瓦文本》（1999年）不得超过30个月，或根据《海牙文本》（1960年）不得超过12个月。[[1]](#footnote-1)

然而，针对1999年文本，一些缔约方做出声明，表示它们的国内立法只规定了少于30个月的延迟期限。[[2]](#footnote-2)到目前为止，已有16个缔约方做出了这样的声明。[[3]](#footnote-3)此外，其他一些缔约方做出声明，表示它们的立法根本没有对延迟公布进行规定。[[4]](#footnote-4)到目前为止，已有九个缔约方做出了这一声明。[[5]](#footnote-5)因此，如果国际申请指定了“一个”根据1999年文本做出声明的缔约方，而该声明表示根据其法律根本不可能延迟公布，那么申请人将无法受益于延迟公布，公布会发生在国际注册日之后6个月。

# 历史背景和现状

现行的6个月标准公布期是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发展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提议，在1999年举行的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新文本（《日内瓦文本》）外交会议上议定和通过的。

上述建议考虑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体系下，由于要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审查（无论是形式审查还是实质审查）以及为公布进行技术准备，所以在该外观设计公布前已经过去了一段时间[[6]](#footnote-6)。因此，选择6个月的期限旨在让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享有与他们在提交国家申请时所享受的事实上的延迟相同的好处。[[7]](#footnote-7)

但是，随着1999年文本成员规模的扩大，各种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体系被纳入进来，标准公开制度的根本目的不再凸显。的确，一些做出声明表示其立法不允许延迟公布的缔约方主管局除其他要求外，还对新颖性进行审查。由于在相关国内体系下，外观设计必须在颁发外观设计专利或进行注册后才能公布，因此外观设计专利或注册的公布通常远远晚于自申请日起6个月，更常见的时间是至少在12个月之后。

# 延长标准公布期的提案

将现行的标准公布期延长至12个月的提案旨在确保通过使标准公布期接近于在很多缔约方的国内体系下用户所享受的事实延迟期限，实现标准公布制度的根本目的。

有关背景和提案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文件H/LD/WG/8/6：[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5229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52295)。

# 说明

请在适当的方框中打勾以完成调查问卷；请对你的回答进行详细阐述。如果需要更多空间，请在本问卷中附上补充页，标明相关问题。

填好的调查问卷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hague.registry@wipo.int，提交给产权组织国际局。

# 调查问卷

姓名：

职衔：

电子邮件地址：

代表[组织名称]：

贵组织所代表用户的数量是多少？

1. 贵组织是否赞成将标准公布期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

是 [ ]

否 [ ]

原因（选填）：

2. 贵组织是否认为标准公布期延长至12个月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例如对于第三方）？请对此进行解释：

3. 如果标准公布期被延长至12个月，贵组织是否赞成纳入一种可能性，以便在12个月的标准公布期届满前的任何时间均可请求提前公布？

是 [ ]

否 [ ]

原因（选填）：

4. 贵组织对于国际注册的公布时间还有哪些其他建议或关切？

5. 其他相关信息

 [文件完]

1. 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第（1）款第（i）至（iii）项。 [↑](#footnote-ref-1)
2. 1999年文本第11条第(1)款(a)项。 [↑](#footnote-ref-2)
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12个月），伯利兹（12个月），比荷卢（12个月），文莱达鲁萨兰国（12个月），柬埔寨（12个月），克罗地亚（12个月），丹麦（6个月），爱沙尼亚（12个月），芬兰（6个月），以色列（6个月），挪威（6个月），萨摩亚（12个月），新加坡（18个月），斯洛文尼亚（12个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2个月）和联合王国（12个月）。 [↑](#footnote-ref-3)
4. 1999年文本第11条第（1）款（b）项。 [↑](#footnote-ref-4)
5. 匈牙利、冰岛、墨西哥（自2020年6月6日起）、摩纳哥、波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footnote-ref-5)
6. 参见文件H/CE/VII/3，关于第7条的说明（7.06段），以及文件H/DC/6，关于细则17的说明（R17.01段）。 [↑](#footnote-ref-6)
7. 参见文件H/DC/6，关于细则17的说明（R17.01段）。 [↑](#footnote-ref-7)